

合同编号：YC653126-2023-07-15-01

叶城县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第一标段)

甲方：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叶城县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项目（第一标段）（项目编号为 **YCCJ-20230304**）进行采购，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乙方 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项目名称：叶城县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CCJ-20230304。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金额	备注
1	2吨一体式低氮燃气燃烧器	GS11-01-I-07-B	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80,000.00	160,000.00	
2	3吨一体式低氮燃气燃烧器	GS11-01-I-10-B	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95,250.00	190,500.00	
3	4吨一体式低氮燃气燃烧器	GS11-01-I-13-B	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103,500.00	207,000.00	
4	6吨一体式低氮燃气燃烧器	GS11-01-I-19-B	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台	8	132,000.00	1,056,000.00	
5	10吨分体式低氮燃气燃烧器	GS11-01-I-33-B	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台	4	257,400.00	1,029,600.00	
6	15吨分体式低氮燃气燃烧器	GS11-01-I-49-B	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300,000.00	600,000.00	
金额合计							3243100.00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元整（¥4390000元）。

2、总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货物的要求

1、货物为（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完成期及供货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2023 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货物供应、安装、初步调试；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设备运行调试（确保正常运行）、交付使用；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烟气排放浓度测试（按照环评要求完成环保验收，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噪音测试、告知监检及能效测试，并向甲方提供佐证材料。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包装、运输、保险

1、乙方所供货物的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均由乙方负责。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特点。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容易识别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箱号、装运标志、毛重、净重、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等。

5、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第八条 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按本合同技术规格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高效的安装、调试及操作技术培训等服务，并务必确保将设备调试至最佳状态。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第九条 付款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物供应到位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含烟气排放检测〈按照环评要求完成环保验收，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噪音检测、告知监检及能效测试等）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剩余 5% 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付款申请、等额合格发票及其它所需材料等）。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证据，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乙方已完工部分，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的 70% 计算。

2、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应当为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4、乙方承担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燃烧器的拆除安装、FGR 外循环系统、燃气设施、燃气配套阀组、控制系统、电气、系统调试及试运行、烟气排放浓度测试（按照环评要求完成环保验收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噪音测试、告知监检及能效测试，以及改造过程中的建（构）筑物、设备、基础、锅炉耐火层、烟风道、地上地下管线的拆除与恢复等所有业主现场要求的相关内容。

5、对于本项范围内涉及的锅炉存在炉膛前墙坍塌问题的（以施工图纸中标注为准），乙方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彻底清理无法使用的前墙耐火材料，内焊抓钉与拉筋，前墙内侧铺设耐火棉保温层预制建模支模，使用高温耐火浇筑料进行整体浇筑前墙，浇筑料全干后拆除模具）对锅炉炉膛前墙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将拆除的旧燃烧器及其他设备，按照甲方要求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施工各项措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已完工部分，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的 50% 计算。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及保修期、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覆盖 3 个完整采暖期的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任何质量及运行问题，

均由乙方负责。在保修期内（特别是设备运行期间），①乙方必须配备不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留守在甲方所在地，随时做好售后服务保障工作；②在接到甲方或设备使用方通知后，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必须在最短时间内（不超过1小时）到达甲方或设备使用方指定地点；③乙方应根据所供设备运行需要，最大限度配备好必要的备品备件，必要时可使用备件替代问题件，坚决保证设备能够持续正常运行；④对于问题件，乙方必须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4、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货物，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10%货款。

5、乙方必须向甲方或使用方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货物报修联系人及电话（联系人：于振鑫，电话：18604640556）。

6、货物质保期为3个完整的采暖期，如乙方所供设备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必须1小时内到场维修，务必12小时内解决问题，维修所需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无偿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并确保甲方技术人员具备维修保养及处理故障的能力。

7、验收环节包括：①到货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依照技术规格书、技术协议，由甲乙双方选派人员参加拆箱验收，并由甲乙双方人员现场签字确认。②调试运行初验收，燃烧器现场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供货商派现场服务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运行，调试合格并出具调试报告；燃烧设备及系统指标符合技术协议要求，第三方烟气及噪音监测合格，满负荷连续试运行72小时，以运行正常、符合设备规范标准为初验收合格，供方、业主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③运行最终验收，燃烧器连续运行60天后，

以运行正常、排放达标、取得监检及能效报告，按照环评要求完成环保验收并在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符合设备规范标准，服务及产品性能满足业主需求为运行最终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合同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第十三条 税和关税

1、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2、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若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之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叶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至质保期届满，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七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本合同合计9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团结东路15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上海市金强路168号

电话：021-57271177

传真：021-572773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天地支行

账号：1001058519000030024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